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的本公司主要交易及延遲寄發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豁免」)。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且通函寄發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如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曉武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曉武先生及王君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關浣非先生及林家禮博士。